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9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巫依芳

被告 王雀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79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透過網路銀行向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為7年，利率按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9.22%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另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上開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利息，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上開利率計收利息。詎被告僅依約繳付本息至112年12月8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282,79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理由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2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03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及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04 書、放款利率表、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虛擬帳號／ACH繳款
05 銷帳歷史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卷第15至35頁），參以被
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0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
09 282,79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冒佩好
24

附表（幣別：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282,796元	112年12月9日	113年1月8日	10.8%
	113年1月9日	113年10月8日	12.96%
	113年10月9日	清償日	10.8%